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吳麗清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有關出售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6%(「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